

专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一) 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

1. 项目名称：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审批

2.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3. 受理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4. 决定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5. 审批数量

无限制

6. 办事条件

(1) 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出资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2) 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限额，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并实施托管。

(3)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4)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5) 商业模式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7)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8) 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9)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不符合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条件的。

8.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档	要求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或	原件	1	纸质+电子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6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11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及托管户入账凭证等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2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13	中文译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外国保险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1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办理方式

新办:一般程序。

10. 审批时限

自材料齐备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二)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 项目名称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 具体范围: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等)。

2.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2)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3. 受理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4. 决定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5. 审批数量

无限制

6. 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限制。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6)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7)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满；

(8)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9)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10)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1)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不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条件的。

8.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档	要求
1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由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	原件	1	纸质+电子	

	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6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劳动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办理方式

新办：一般程序。

10. 审批时限

自材料齐备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1. 项目名称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批。

2. 办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2)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 (3)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3. 受理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4. 决定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5. 审批数量

无限制

6. 办事条件

- (1) 具有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2) 主业经营情况良好，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 (3) 已建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代理业务信息系统；

(4) 已建立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管理能力；

(5) 法人机构和一级分支机构已指定保险代理业务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6)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不符合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批条件。

8.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档	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2	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机构成立不满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合作保险公司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保险代理业务信息系统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保险代理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如承保出单、佣金结算、客户服务等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保险代理业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指定情况的说	原件	1	纸质+电子	

	明				
7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办理方式

新办：一般程序

10. 审批时限

自材料齐备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中介机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资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审批、保险经纪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一）中资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审批

1. 项目名称

中资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审批

2.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3. 受理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4. 决定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5. 审批数量

无限制

6. 办事条件

● 基本条件如下：

（1）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 (2) 注册资本符合规定，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
- (3)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4)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 (5) 公司名称符合规定要求；
- (6)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7) 有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 (8)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9) 有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 (10)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

- (1)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 (2)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3)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 (5)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7.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不符合中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条件的。

8.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文档	要求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或《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9	《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11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及托管户入账凭证等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2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13	中文译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外国保险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1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办理方式

新办：一般程序。

10. 审批时限

自材料齐备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二）保险经纪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 项目名称

（1）保险经纪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具体范围：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2.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2）《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3. 受理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4. 决定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5. 审批数量

无限制

6. 办事条件

●基本条件如下：

（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

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 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限制。

●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4)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5)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6)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失信不良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不符合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条件的。

8.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 档	要求
1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中国银保监会统一制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申请人最近 2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 2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最近 3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	原件	1	纸质+电子	

	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8	劳动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办理方式

新办：一般程序。

10. 审批时限

自材料齐备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